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民生保障 |
| 事项名称 | 救助救灾（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（含）至99周岁（含）的老年人补贴） |
| 操作流程 | 村民委员会加大对范围内相关人群的宣传力度，确保相关人员对政策了解。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审核无误后，上报县民政局申请人需提交材料：1.《晋城市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； 2.《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证》复印件一份； 3.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；4.老年人本人信用社账号复印件。   告知原因否县民政局审核后次月开始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监督管理 | 县民政局 |
| 廉政风险点 | 1.宣传不到位，相关人员对政策不了解；2.故意刁难经办人及申请人：3.利用各种方式收取额外费用；4.无原因超时办理，久报不办；5..不能一次性告知所需。 |
| 防控措施 | 1.加大宣传力度；2.加强廉政教育，加强内控制度，职责明确；3.主动公布办事指南和监督电话；4.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，做到首问责任和一次性告知。 |